

RC-1/18: 向瑞士政府致意

缔约方大会,

应瑞士政府的盛情邀请, 于 2004 年 9 月 20—24 日在日内瓦 举行了会议,

深信 瑞士政府以及日内瓦市政府在为本届会议提供会议设施、办公房舍和其他资源方面做出的努力极大地便利了本届会议议事工作的顺利进行,

高度赞赏 瑞士政府和日内瓦市政府给予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公约秘书处各位成员的崇高礼遇和热情款待,

对 瑞士政府和日内瓦市政府、并通过它们向瑞士人民表示深切的谢忱, 衷心感谢它们对于缔约方大会以及所有从事与之相关的工作的人士所表示的热情欢迎, 并感谢它们对《公约》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附件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 导言

1. 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颁发”。
2. 依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应由会议主席团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审查结果。”
3. 本报告系依照上述议事规则条款提交缔约方大会。

B.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主席团于 2004 年 9 月 21、22 和 24 日日举行了会议，以便对《公约》各缔约方所提交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5. 主席团收到了《公约》两位联席执行秘书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21、22 和 24 日就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提交的备忘录。现将在这些备忘录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列述如下。
6. 根据两位联席执行秘书所提交的备忘录，业已分别从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下列六十三（63）个缔约方收到了由其各自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为其代表正式颁发的全权证书：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利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7. 另外，亦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或影印件形式分别从下列两（2）个缔约方收到了由其各自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为其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颁发的全权证书：厄瓜多尔和巴拉圭。
8. 根据两位联席执行秘书提交的备忘录，有关对其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正式委任的资料已由下列四（4）个缔约方的相关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使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部门递交：喀麦隆、加蓬、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议，主席团应接受在两位联席执行秘书的备忘录中提及的本届会议所有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以上第 7 和 8 段中提及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提交秘书处。
10. 根据缔约方大会就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选择办法问题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相关决定的第 (b) 分段，“只有那些其代表在按照会程安排开始进行表决之前即已获得出席本届会议的正式委派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才能参加表决”。根据该项决定的第 (c) 分段，“在其代表的全权证书获得缔约方大会正式认可时，所涉缔约方即应视为已获得出席本届会议的正式委派”。欧洲

共同体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其各成员国将在选择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的情况下行使其各自的表决权。为此，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议，为了关于鹿特丹公约设立地点的选择进程的上述决定的目的，下列六十二（62）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应视为已获得主席团的正式认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利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1. 主席团表示同意此项提议，并商定为接受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目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报告，

附件三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A.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由大会副主席 Maria Celina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

B.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3)

2. 法律工作组主席 Alistair McGlone 先生(联合王国)向选举委员会汇报说,该小组在谋求就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达成一致时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但小组就采用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类似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3.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 中的、经过修正的相关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C.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议程项目 6(a))

4.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UNEP/FAO/RC/COP.1/4,其中列述了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构成的两种备选方案。
5. 会议重申,知情同意区域的选择仅仅是为了《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的目的。
6.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Lorenzo Gonzalez Videla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探讨决定涉及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不同备选方案。
7. 该接触小组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问题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该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D. 审议有关在附件三中增列化学品的事项(议程项目 6(b))

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UNEP/FAO/RC/COP.1/5-14)。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律工作组拟订的一项决定草案,规定把 14 种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委员会核可了该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E.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议程项目 6(c))

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UNEP/FAO/RC/COP.1/16)。
10. 会议商定由法律小组严格从法律角度审议所涉财务细则及相关程序提案。
1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由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其中要求秘书处就订立一个用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该提案得到了来自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广泛支持。有人建议,应着手研究非洲集团的此项提议与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之间的相互关联。有人建议,应由预算事项小组对此一提案所涉及的资金问题进行审查。委员会随后商定,应由预算事项接触小组主席直接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F.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议程项目 6(d))

12.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说明(UNEP/FAO/RC/COP.1/17)和关于防止和解

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方面的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的说明 (UNEP/FAO/RC/COP.1/31)。

13.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Lorenzo Gonzalez Videla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 负责探讨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构成及其成员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 并审议相关的决定草案。除其他外, 主席促请该接触小组考虑到其所提各项建议涉及的预算问题。但该接触小组未能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构成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14. 亦由 Gonzalez Videla 先生担任主席的主席之友小组对这一议题作了进一步审议。会议要求它具体审议有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规模和区域代表人数比例问题。

15.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7 中的、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 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G. 《公约》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议程项目 7(a))

16.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程项目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18)。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 若干发展中国家要求为增进其在统一制度方面的知识提供援助并协助它们建立利用这一制度的能力。委员会商定, 会议将在关于技术援助战略议程项目 9(c) 下继续讨论这一议题。其他代表建议, 应设法与那些亦将利用统一制度的其他公约秘书处携手取得协同增效, 诸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

17.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8 中的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H.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 (议程项目 7(b))

18.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19), 并介绍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之间开展合作的历史。他随后强调说, 这两个组织需要就它们如何继续共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达成协议。然而, 双方很难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上达成此种协议, 因为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尚未最后决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已在其措辞中考虑到这一困难。

19. 委员会商定, 应在该决定中提及对《公约》的一位执行秘书的任命事项。几位代表则要求秘书处提供以往在任命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秘书方面的惯常做法, 以便对所涉任何法律问题作出澄清。还有人进一步指出, 亦应审查任何拟议安排所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

20. 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I. 不遵守情事 (议程项目 7(c))

21.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0 中的、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说明，并向会议介绍了用于订立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方法。

22.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出的案文为各方进行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回顾说，先前便已决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订立此种措施。还有人进一步指出，为确保《公约》得到有效遵守，将需采取各种能力建设措施，从而设法使那些能力有限的国家得以充分履行《公约》。

23. 委员会审议了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缔约方、加拿大、埃及、日本、挪威、南非和瑞士共同提交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建议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和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审议不遵守情事问题。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J. 争端的解决 (议程项目 7(d))

24.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争端解决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1)、以及秘书处就调解委员会的相关程序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22)。

25.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K.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和临时安排问题 (项目 8(b))

26.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4)。他回顾说，会上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其中包括在上述说明的附件中列出的 5 项要点；现已在本报告的附录中重新转载了这 5 项要点。

27.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介绍了关于过渡性安排问题的说明 (UNEP/FAO/RC/COP.1/25)。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具体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和第九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也审议了这一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1/25) 所载的两项决定草案。

28. 全体委员会决定不作任何修正地核准这两项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L.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内的不一致之处和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议程项目 9(a))

29.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6)，并解释说，鉴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对这些不一致之处表示关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提议修改《公约》附件三中关于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甲基对硫磷的条目。该提案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委员会要求插入一个脚注，以便澄清：仅为那些母体化合物提供了化学文摘编号。

30. 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M.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议程项目 9(b))

31.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文件 UNEP/FAO/RC/COP.1/27 和 Add.1 中的、秘书处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编制说明。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工作程序和编制说明、并请缔约方大会将它们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N. 技术援助战略 (议程项目 9(c))

32.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有关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28 中的)。

33. 就这一议题达成的广泛一致意见是, 提供国家和区域技术援助的方案对于《公约》成功与否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建议, 缔约方大会应推动制订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相类似的计划。

34. 许多代表认为, 为《公约》订立一个健全的财务机制是任何技术援助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另一位代表表示, 应设法寻求其他资金来源,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主席指出, 要为《公约》建立一个财务机制, 就必须首先对《公约》进行修正, 而根据议事规则, 这在本届会议上是无法做到的。

35. 意大利代表表示, 如果决定把公约秘书处设于罗马和日内瓦, 则他的政府便将可提出一些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的项目, 包括于 2005 年 2 月间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举办一次研讨会。

36.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根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8 中的决定草案, 提出了一项关于提供区域援助的决定草案。各方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 并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改进该文件, 其中包括在其中反映出拟由国家实施计划发挥的重要作用。

37. 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38.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列于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8) 中的、关于核心活动和辅助活动所涉费用的列表摘要, 并解释说, 这些费用仅为指示性费用, 而相关的辅助活动必须设法从预算外资源获得经费。粮农组织将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内为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某些辅助性活动提供资金。

39. 委员会注意到在附件四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O.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议程项目 9(d))

4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列于秘书处的说明 (UNEP/FAO/RC/COP.1/29) 中的决定草案的背景情况。

41.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根据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各集团进行磋商的结果和计及各方对原始文本提出的许多关注问题, 提出了此项决定草案的新文本。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P. 秘书处的活动和通过一项预算 (议程项目 10)

42.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问题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30 和 Add.1)。他说,按照目前的草案,所涉预算系基于把秘书处设立在日内瓦和罗马为基础编制;而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把秘书处设在波恩,则便需要对预算进行修订。他建议,在通过预算时,缔约方大会应规定允许因秘书处设立地点发生的变动而需对之作出相应调整。

43. 关于文件 UNEP/FAO/RC/COP.1/30 的附件一中所列述的捐款问题,他指出,瑞典于 2004 年又进一步提供了 20,020 美元的捐款。

44. 针对关于 2003 年开支显然比为该年度核准的预算额有所增加问题,以及 2004 年人事费用明显有所增加问题,他解释说,这些增加完全归因于美元和瑞朗及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

45. 针对关于 2005 年预算额为何超出 2004 年预算额、以及它为何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预测的数额超出 110,000 美元的问题,他解释说,造成其中大多数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与技术援助战略有关费用以及人事费用的增加;但他重申,完全可以按照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对某些预算条目加以调整。

46. 他同意一位代表的建议,即秘书处今后应在其报告中比 UNEP/FAO/RC/COP.1/30 号文件中更多地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这种办法符合它历来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汇报的方式。

47. 委员会同意这样的建议,即预算格式应符合将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细则,该细则将要求列入决定全文和捐款分摊比例表。委员会赞同关于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由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加以调整的一项指示性 2006 年预算的提案。

48. 秘书处的代表赞同一位代表的意见,即《公约》中并未就多边财务机制问题作出任何规定。他指出,秘书处及若干国家按照《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曾多次努力通过讲习班和双边项目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且使这一条更加行之有效,正是本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技术援助战略的项目 9(c) 的主要目的。他建议缔约方努力按照第 16 条促进援助活动;并应经常评估和完善这种努力。

49. 针对几位代表关于非洲国家在秘书处中的工作人员代表比例似乎不足的意见,他指出,在环境署 43 位从事化学品工作人员当中有 7 位来自非洲。尽管这一数字也许不太理想,但这是目前可以取得的最佳结果,而且秘书处一直在努力在地域和性别方面取得平衡。

50. 非洲国家拟订了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中的工作人员人数比例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这一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51. 继上述讨论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Mcglone 先生担任主席的预算事项小组和一个由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的法律起草小组,负责继续着手起草缔约方大会的各项相关决定草案。

52. 委员会商定,应由预算事项接触小组主席直接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Q. 通过报告

53. 委员会根据会议文件 UNEP/FAO/RC/COP.1/CW/L.1 中的草稿并经对之作
了口头修正后通过了其报告。

附录

缔约方大会或愿在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其对下列各项要点的理解。

A. 把那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1. 在决定应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确定的化学品增列入《公约》的附件三时，不论送交原始通知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方大会举行时第一届会议时是否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均不应对这些化学品作任何区别。在作出此项决定时亦将不受缔约方大会可能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分布和组成问题作出的决定的影响。

B.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承担的义务

1. 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

2.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送交其已针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送交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进口回复。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

3.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送交它们业已针对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但条件是，缔约方大会最后决定把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C.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承担的义务

1.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

4. 对于那些截至2004年4月30止《公约》已对之生效的缔约方而言，在《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中，根据《公约》第10条第10款规定的相关要求，秘书处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了未能依照《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5. 对于那些《公约》将于2004年4月30之后对之开始生效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秘书处将在《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期（2004年12月）中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未能针对《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送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6. 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为始、或于拟由缔约方大会在审议特别化学品时予以确定的一个日期为始，给予缔约方9个月的时间，使它们得以依照第10条第2款送交进口回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出口缔约方依照第11条承担的义务将仅在出口缔约方依照第10条第10款从秘书处收到有关进口缔约方未能送交进口回复的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D.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7. 《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将为确定依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地位提供一个参照点，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中的各项通知和提案均无需由相关缔约方在《公约》对之开始生效时予以重新送交。

E. 由那些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的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8. 如果那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所送交的通知和提出的提案有助于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并有助于就关于把相关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项作出决定，那么便应确认这些通知和提案可构成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附件四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印发日期	语文
1	临时议程	2(b)	2004年3月25日	所有语文
1/Add. 1	临时议程说明	2(b)	2004年6月24日	所有语文
2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3	2004年2月17日	所有语文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	5	2004年6月21日	所有语文
4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6(a)	2004年6月22日	所有语文
4*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6(a)	2004年9月13日	所有语文
5	把化学品乐杀螨列入 《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a	2004年2月6日	所有语文
6	把化学品毒杀芬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b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7	把化学品二氯化乙烯列入 《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c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8	把化学品环氧乙烷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d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9	把化学品久效磷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i)a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10	把化学品二硝基-邻-甲酚 (DNOC) 及其各种盐类列入 《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i)b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11	把以下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 《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含量等于或高于7%的苯菌灵、 等于或高于	6(b)(ii)c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10%的虫螨威和等于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可粉化的混合粉剂			
12	把化学品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和直闪石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i)d-g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13	把化学品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ii)a	2004年2月17日	所有语文
14	把化学品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ii)b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15	把化学品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ii)c	2004年2月13日	所有语文
16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6(c)	2004年2月17日	所有语文
17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6(d)	2004年7月1日	所有语文
18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7(a)	2004年6月21日	所有语文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为共同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做出的相应安排	7(b)	2004年6月22日	所有语文
20	不遵守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7(c)	2004年6月30日	所有语文
20/Add. 1	违约问题：汇报《公约》的执行情况	7(c)	2004年7月12日	所有语文
21	争端的解决：通过一项列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7(d)(i)	2004年3月3日	所有语文
22	争端的解决：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相关程序的附件	7(d)(ii)	2004年2月20日	所有语文
23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6月	所有语文

			月 21 日	
2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8(b)	2004 年 7 月 6 日	
25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过渡性安排	8(b)	2004 年 7 月 6 日	所有语文
26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内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9(a)	2004 年 3 月 9 日	所有语文
27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程序和指导方针	9(b)	2004 年 6 月 29 日	所有语文
27/Add. 1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程序和指导方针	9(b)	2004 年 9 月 18 日	所有语文
2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的事项：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建议	9(c)	2004 年 7 月 16 日	所有语文
29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9(d)	2004 年 6 月 21 日	所有语文
30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10	2004 年 7 月 19 日	所有语文
30/Add 1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	10	2004 年 9 月 6 日	所有语文
31	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6(d)	2004 年 6 月 21 日	所有语文
32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7 月 20 日	所有语文
INF/1	截至 2004 年 9 月 1 日止《鹿特丹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	12	2004 年 9 月 16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2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状况	12	2004 年 9 月 15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5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6 月 24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5 Add 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7 月 22 日	所有语文
INF/5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7	所有语文

Add 2			月 26 日	
INF/6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6 月 24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6 Add 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6 月 24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6 Add 2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6 月 29 日	所有语文
INF/6 Add 3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9 月 10 日	所有语文
INF/8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9(d)	2004 年 8 月 30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9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7(a)	2004 年 9 月 13 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10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004 年 9 月 20 日	仅有英文文本
